律學集要（續二）

•宗律集•

（上續第十期本刊）八戒正為在家二眾而制，但出家五眾亦可受之。如藥師經謂：「苾芻苾芻尼等能受持八分齋戒，求生極樂世界，而未定者，若聞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臨命終時，有八大菩薩乘神通來示其道路，即於彼界種種雜色眾寶華中自然化生」。以此經文證之，可知出家之人，亦應受持八戒，雖八戒戒相於比丘戒或沙彌戒中已具，今為令功德增上，故不妨再受八戒也。

五戒八戒，當分屬於小乘，然欲兼受戒品，應發大菩提心，未可獨善一身，偏趣寂滅；雖開遮持犯，不異聲聞，而發心起行，宜同大士。

皈戒功德，經論廣讚，汎言果報，局在人天；故須勤修淨行、期在彌陀淨土。宋靈芝元照律師云：一者入道須有始，二者期心必有終。言有始者，即須受戒，專志奉持；今於一切時中、對諸緣境，常憶受體，著衣食飯，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不可暫忘也。言其終者，謂歸心淨土，決誓往生也。以五濁惡世，末法之時，惑業深纏，慣習難斷，自無道力，何由修證？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，說無量法，應可度者，皆悉已度，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，因緣雖多，難為造入，唯淨土法門，是修行徑路；故諸經論，偏讚淨土，佛法滅盡，唯無量壽佛經，百年在世；十方勸讚，信不徒然。（弘一律師）

受皈戒者，應於出家五眾邊受，然以從大僧受者，為通益常例；必無其人，乃依他眾。

今人受五戒已，輒爾披五條衣，手持坐具，壞濫制儀，獲罪叵測！依佛律制，必出家落髮已，乃授縵條衣，若五條衣，唯有大僧方許披服；今以白衣濫同大僧，深為未可。（方等陀羅尼經云：在家二眾入壇行道，著無縫三衣。無縫、即是縵條，非五衣也。又成實論云：聽畜一禮儀衣，名曰鉢吒。即禮儀衣也）若坐具者，梵言尼師但那，舊譯作泥師壇，此云坐具，亦云臥具，唯大僧用，以襯氈席，防其污穢；此土敷以禮拜，蓋用訛傳，大僧持之，猶乖聖教，況在俗眾，誖亂甚矣！（弘一律師）

二、出家五眾戒

一、沙彌戒

梵語沙彌，此云勤息；謂勤修三學，息滅三毒也。或云息慈，謂息世染而慈濟眾生也。沙彌戒相，共有十條，前五與五戒同，（唯第三改為不婬戒）第六、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；第七，不歌舞倡伎，不往觀聽；第八，不坐高廣大床；第九，不非食；第十，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。欲明其義，當閱雲棲大師沙彌律儀要略，及律藏中沙彌十戒法，十戒儀則經等。

二、沙彌尼戒（即女眾初出家者）

沙彌尼戒，與沙彌同；唯威儀中略有不同者，須閱沙彌尼律儀要略（讀體律師集），及藏中沙彌尼戒經，沙彌尼戒文，大愛道比丘尼經等。

三、式叉摩那戒

梵語式叉摩那，此云學法女；外江各叢林，皆謂在家貞女為式叉摩那，這是錯誤的；（中略）平常人多不解何者為式叉摩那，茲略為解釋：那一種人可受式叉摩那戒呢？要已受沙彌尼戒的人，於十八歲時，受式叉摩那法，學習二年，然後再受比丘尼戒；因為佛制二十歲，乃可受戒，於十八歲時，再學二年，正當二十歲。於二年學習時，僧作羯磨，與學戒法；二年學畢，乃可受比丘尼戒，但式叉摩那，要具學三法：一、學根本法——即四重戒。二、學六法——染心相觸，盜減五錢，斷畜命，小妄語，非時食，飲酒。三、學行法——大尼諸戒及威儀。此僅是受學戒法，非另外得戒，故與他戒不同。（律學要略）

四、具足戒

（即比丘、比丘尼戒。受具戒者必須明白戒律之分部，及傳入此土之因緣等，茲仍舉要標目以明之）。

一、戒律之分部

律為三藏之一，優婆離尊者所集，經時九旬，升座誦讀凡八十度，名八十誦律，此根本律藏也。後百餘年，異說競鳴，分為二部、五部、十八部、乃至五百部之多。二部者：上座部及大眾部也；五部者：一、薩婆多部：即十誦律；二、曇無德部，即四分律；三、大眾部，即僧祇律；四，彌沙塞部，即五分律；五、迦葉遺部，即解脫律。十八部者，即於小乘二十部中，除去上座大眾二部也。五百部者，智度論云：「佛滅度後，有五百之異部，其詳不得而聞」。迨傳至中國，祇餘五部之四部，迦葉遺部，因單傳戒本，流通未廣，早經散失；此外有毘尼母論、摩得勒迦論，善見論，薩婆多論，明了論，所謂四律五論是也。其流傳於後代，則僅四分律而已。（佛教概論）

二、戒律傳入此土之因緣

為比丘者應先了知戒律傳入此土之因緣，及此土古今律宗盛衰之大概。由東漢至曹魏之初，僧人無皈戒之學，唯剃髮而已，魏嘉平年，中天竺僧人法時到中土乃立羯磨受法，是為戒律之始，當是時可算是真實傳授比丘戒開始漸漸而達至繁盛時期根源。

大部之廣律，最初傳來的是十誦律，翻譯斯部律係姚秦時鳩摩羅什法師，廬山淨宗初祖遠公法師亦竭力勸請贊揚，六朝時此律最盛於南方。其次翻譯的是四分律，和十誦律相去不遠的時候，但遲至隋朝乃有人弘揚提倡，至唐初乃大盛。第三部是僧祇律，東晉時翻譯的，六朝時北方稍有弘揚者。劉宋時繼僧祇律後，有五分律，翻譯斯律之人，即是譯六十卷華嚴經者；文精而簡，道宣律師甚贊，可惜沒有人弘揚。至其後有有部律，乃唐武則天時，義淨法師的譯著，即是西藏一帶最通行的律；當初義淨法師在印度有二十餘年的歷史，博學強記，貫通律學精微，非至印度之其他僧人所能及，實空前絕後的大律師；義淨回國，翻譯終畢，他年亦老了，不久即圓寂，以後無有人弘揚，可惜！可惜！（律學要略）

（下期待續題首照片為近代律宗祖師弘一大師）